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篇二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址：_____。用于普通住房。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计_____元。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房屋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普通住房使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

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四、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五、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七、其他说明：水电数字由甲乙双方与其他承租方平均分配
如何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行使房屋租赁合同解除权有约定解除及法定解除两种形式：

(一)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解除是指合同当事人认为解除合同比继续履行合同更有利于自身利益，根据合同自由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对此，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二)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定解除是指当发生了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当事人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三

需方： 甘肃xx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 山东潍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提)货时间□ 20xx年8月13日 。

2.2 交(提)货地点： 甘肃省xx农场 。

2.4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供方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双方代表对机械设备技术参数进行审核与确认，并组织试车、验收工作，并进行书面确认。

三、运输、包装及卸货：

3.2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供方全部承担。

3.3 设备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

四、质量要求和配置

4.1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

4.2 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

业标准。

4.3 在所供机械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供方必须保证所供机械设备标有型号及参数的铭牌或钢印标识并向需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4.4 机械设备配置详见本合同文件“附件技术要求”内容，否则需方可拒绝接货并视为供方违约。

五、售后服务

5.1 供方应免费提供其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日常保养等相关服务。

5.2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机械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需方提出书面要求或提供损坏部位的相关图片资料，供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负担机械设备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方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供方承担。

5.3 质量保证期后，供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需方提出要求，供方应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需方满意，相应费用由需方承担。

六、验收：

6.1 出厂前的检验和验收：供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6.2 到场后的验收：供方承担机械设备在卸至交货地前即已存在的缺陷的任何责任。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合同中每台1万元的定金，即4万

元。

7.2 机械设备在需方指定地点交接后，需方先垫付运费，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剩余款。

八、违约责任：

8.1逾期供货或者延期付款的，违约方除需继续履行供货或者付款义务外，还应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并支付合同款项2%的违约金。

九、解决纠纷方式：

9.1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0.1 需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10.2 供方须向需方提供足额正规报账发票。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 3 份，需方执 2 份，供方执 1份。

需方： 供方：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篇四

承包人：（乙方）：_____

第2条：合同使用标准和法律2.1、合同使用标准：

2.2、适用法律：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第3条：甲方工作

3.1公布工地各项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材料耗用等进行检查、督促，监督施工质量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2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工程款。

3.3如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不能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施工任务，或发生重大失误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4负责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设防。

3.5对乙方违反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清理出施工现场。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施工员的安排，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完成，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对消极对待、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不付任何工资费用。

第4条：乙方工作

4.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测量出的桩顶标高进行破除，标高测量中乙方必须派人员配合，严禁用炮机凿除，人工破除过程中

不能伤及桩钢筋，破除后的桩头必须保持平整完好。预留钢筋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所预留。破除完的的桩头由乙方用挖机吊出基坑，并掩埋在车库底板以下。

4.3前期进场必须保证有一台大挖机和两台小挖机方可开始施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相应的增加机械人员，如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完成的50%结算。

4.4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提供住宿及生活水电，乙方自带破桩工具(包括空压机)。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配合，确保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的如期完成。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上班必须安全帽，穿胶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各种生活制度。另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如进度严重跟不上，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作。

第5条：工程款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地下室后浇带分成六块，每块垫层砼完成后按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一次工程款，其余款项待地下室垫层全部浇筑完一周内全部付清，甲方违约的责任：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工，甲方应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乙方所收的工程款不含任何税金，乙方只提供收款收据。

第6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工程款全部付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7条：合同份数：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8条：合同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用补充协议补充或协商解决。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篇五

身份证号码：

贷款方：

身份证号码：

借款方为下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根据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年度贷款方向借款方计划发放基本建设储备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本贷款期从开始支用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贷款期为_____年。

第二条 本贷款是为建设项目下年度储备国内生产设备(材料)的专项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扩大基本建设工程量、弥补投资缺口、计划外工程储备、垫付工程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预付款、长线产品和能源紧张地区耗能高的产品项目、地方级建设项目的储备、不符合贷款对象的其他基本建设所需的储备贷款、其他开支等。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逾期不还，贷款方有权限期归还贷款或从贷款方拨、贷款户或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发放贷款，如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报送_____各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六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

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

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共8页，当前第2页12345678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篇七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贴印花税票处)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 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1.3 定额工期总天数： _____天。

1.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

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 _____。

1.6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 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 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4.4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

生的费用。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进度计划

第十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

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12.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 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天、提前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

15.2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

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

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二十条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时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第三十条争议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

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

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4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本合同副本____份。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工程项目一览表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资料和承包范围：地块至市政公路之间段临时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土方开挖、塘渣回填、混凝土路面等工程)，道路总长暂定为200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务必贴合有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

5、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整。

6、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天内完成。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上述逾期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7、合同履行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8、结算办法

8.1按以下原则结算：

8.1.1按____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结算，具体单价及费率详见附后清单。

8.1.2根据附后清单约定的价格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8.2土方开挖费用按挖机台班及短驳运输费用单独计取，单独土方短驳运输(运距1000米内)按40元车(5吨车)计，此单价均已包括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8.3挖土机采用200型挖机，挖土机费用按230元小时单价包干，此单价已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9、工程质量

9.1.1混凝土层 混凝土采用设计规定的商品混凝土。厚度误差：177;10%厚度。平整度误差：小于10。宽度：不小于设计规定。

9.1.2塘渣基层 塘渣层的高度、宽度、纵横坡度和边坡等均应贴合设计要求，路基开挖应至老土，当局部为淤泥土时，应保证回填厚度应经甲方确认。路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路基应碾压密实、均匀坚实、稳定，压实度和平整度应贴合设计要求；务必用不小于15吨的压路机碾压检验，其轮迹不得大于5。不得有翻浆、软弹、起皮、波浪、积水等现象。道路中线标高允许误差177;20。平整度允许偏差：20。宽度允许偏差：100。

9.2材料要求

9.2.1中标单位务必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带给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招标方建设单位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2.2道路基层塘渣要求采用清塘渣。

9.3乙方务必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必须的经济处罚。

9.4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职责均由乙方承担。

9.5乙方务必做好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因此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6路基及道路基层务必碾压密实，否则，由此造成的道路缺陷修复职责由乙方承担。

10、安全生产和礼貌施工：

10.1乙方务必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东洲街道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务必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10.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职责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事故情节轻重，甲方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5000元。

10.3乙方应做好森林防火及环境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及环境破坏，所产生的一切职责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的所有人员务必持证持牌上岗。

11、资料管理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

11.1乙方务必按照市政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的各项技术资料。

11.2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务必用a4纸，并用电脑打印。

11.3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5天内，乙方向甲方带给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二套，其中一套务必是原件。

11.4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乙方向甲方带给本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12、付款办法：

12.2质量保修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b)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2.3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14、乙方务必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好各种在道路施工中发生的阻挠施工行为的。

1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最新展厅工程标准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篇九

承包方：

甲方现将武胜香江豪庭工程基础土石方分项工程人工劳务承包给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多次共同协商，在平等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武胜香江豪庭
- 2、工程地点：武胜县城祥升大道。

第二条：承包范围：

发包方所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含武胜香江豪庭车库工程基础土石方分项工程基础、电梯井、塔吊基础、部分外运土石方、内转土石方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所含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

(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

第四条：工程价款：

1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如下：

(1)独立基础：基础土石方分项工程页岩90.00元/m(条形基础、电梯井、塔吊基础)、砂岩200元/m(条形基础、电梯井、塔吊基础)。

- (1) 人工开挖场内土方及建筑垃圾。
- (2) 人工开凿场内石方并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 (3) 平基土方、石方、建筑垃圾等用人工装斗配合塔机吊装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4) 场内排水工作。
- (5) 施工用脚手架的搭拆。
- (6) 完成该单项工序所需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一切低值易耗品(如空压机、锹、撮箕、抽水泵、钎钩等)。
- (7) 完成该分项工序的安全责任及相应的安全劳保用品费用。

3、零星签证计时工60.00元/工日。

4、室内取土夯实、回填 元/ m(含取土、运土、分层回填、夯实)。

5、算工程量。

第五条：施工技术要求：

(一)、基础土石方工程由甲方施工员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证。

(二)、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严格按施工图、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严格施工。

(三)、每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步骤进行，上一道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六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二)、甲方工作：

- 1、为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 2、甲方施工员对工程进度，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二)、乙方工作：

- 1、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服从施工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施工图、交底记要和国家标准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2、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严格要求工人按照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做好自检工作。
- 3、组织工人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不允许工人打架骂人，做到工完场清。

第七条：工程质量验收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 2、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而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并接受罚款。如无法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金额的60%人工费(不加任何费用)结算给乙方，并清退出场。

第八条：人工费支付

第九条：安全责任：

在分项工程单价中10%作为安全设施费和管理费。另签定安全

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 1、合同期内乙方借故中途停工或退场，甲方有权拒付人工费，乙方所聘工人的工资由签约人全权负责支付。并同时承担给甲方该分项工程总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 2、乙方所需机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在甲方借用的设备在施工期间应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支付修理费。
- 3、严禁将所承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量的60%人工费(不加任何费用)结算给乙方，并清退出场。
- 4、乙方如因工人素质低、技术差等原因达不到质量、工期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以及有违法乱纪行为等，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签约人全权负责。
- 5、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如乙方人员损失甲方公物，应照价赔偿。
- 6、由于乙方原因无故停工，每次处罚款20__元以上。

第十一条 其它：

- 1、工程外包工人员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严格遵守执行。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形成新的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